

牡丹江市阳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文件

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省里发布的黑龙江省 2023 年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我阳明区疾控中心需采购一批用于卫生健康监督现场检测及执法设备，该项采购总预算为 35 万元。

我单位作为区本级政府单位，采购预算在限额以下，根据 2026 年版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第八项提到：关于市县制定本地 2026 年版《目录》采购限额标准自主权：“除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餐课间加餐项目外，未设置集中采购机构的县（区）可委托市（地）、邻县（区）或省级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也可由采购人选择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该项目情况较为复杂，在第一次招标采购发布结果后，有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结果发起质疑和投诉，直至行政复议阶段，阳明区司法局做出“中标结果无效的决定”，但原中标供应商不服司法局决定，又相继向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和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终黑龙江省高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以上内容，我单位要求更改采购结果，同时退回采购计划。

牡丹江市阳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 06 月 26 日

